

20190529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法務部徹查屏東標案後續

影片：<https://ivod.ly.gov.tw/Play/VOD/114921/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10 時 22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次長，5 月 15 日我針對「屏東縣議長周典論，他的弟弟周土盛竟然在標屏東縣政府的標案，明顯違反當時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提出質詢，部長承諾我他會徹查，徹查的結果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部長徹查的部分，目前我還不曉得，但是周土盛已經聲請法院羈押。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那是另外一件事情，他牽涉的案子太多了，他涉貪，檢察官積極聲押，法院認為也有必要，這是司法程序我都尊重，但是我已經提醒過部長嘍！此事明顯違反當時適用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結果沒有有人在追究他的責任，主管的法務部也不管，當初根本不應該讓他做這個標案的屏東縣政府也不管，部長承諾我徹查，那是不是今天下班以前把徹查的結果以書面回覆我，可以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部長允諾委員事情的範圍，我回去……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今天下班以前。

蔡次長碧仲：至少會跟部長報告這件事。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現在發現這個周典論不得了，不是只有他自己耶！他的姪女周碧雲一樣在搞這種事情，所以屏東縣的縣民就被這些貪官污吏、這些官商勾結，她找她的丈夫去標屏東縣大大小小學校的營養午餐，這幾年累計的金額加起來超過 4 億元，這個部分可以一併徹查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只要不管從任何的管道得到任何的訊息，檢察官知

道……

黃委員國昌：我也跟次長報告，我也沒什麼特殊管道，我只要上網查公司登記，查判決系統、查政府採購系統，全部都是公開的資訊，攤在陽光下，權勢沖天啊！了不起啊！視法律為無物啊！

蔡次長碧仲：向委員報告，從周土盛遭到羈押，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包括檢察長、檢察官，處理這件事情劍及履及，我認為是值得鼓勵……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現在是跟你講周碧雲的事情，我要的只有一個答案，不是只有周典論和周土盛，周碧雲和他老公也是一樣，可不可以承諾徹查到底？

蔡次長碧仲：我們對這部分不是只有承諾而已，這是我們的職責。

黃委員國昌：很好，說得非常好。請教下一個問題，上次我已經請教過司法院了，針對臺北地方法院陳諾樺，他不僅僅是言行離譜，還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誣指檢察官偷塞卷證，這麼嚴重的事情，司法院打算要怎麼辦？這是前兩天的新聞，美國猶他州有個法官，他的言行傷害了司法信譽，停權六個月。而有關陳諾樺的事情，我上次質詢完之後，你們給我們的書面回覆是一時失慮，不是惡意，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而且他誣指檢察官塞東西到卷宗裡面，這個影響司法威信尚非重大。這是司法院的標準？還是對於陳諾樺的標準？這是誰的標準？是因為陳諾樺關係好，標準就比較不一樣？還是司法院的標準就是這樣？請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法官自律委員會的制度。

黃委員國昌：是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決定，就一個書面警告，司法院接受嗎？從你們給我函復的資料看起來好像是接受，你們接受嗎？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司法院對各法院自律委員會的決定，除非明顯的不當……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請教司法院，這有沒有明顯的不當？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根據臺北地方法院自律委員會調查的結果，因為他們開了幾次會，還有請一些人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司法院有沒有覺得明顯不當？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尊重臺北地方……

黃委員國昌：什麼？要尊重臺北地方法院自律委員會？我們來看一下這位陳諾樺，沒有人敢得罪他，他自己就是臺北地方法院自律委員會的委員啊！而他是這個案子的當事人，當然他要迴避嘛！其他的委員，都是他在審別人案子的時候，跟他一起在審別人的案子。更離譜的是什麼？他還是司法院人審會的委員！司法院人審會的委員代表什麼意思？你們這些法官，接下來有案子要到司法院人審會的時候，不要忘了喔！他就是委員，那誰敢得罪他啊？結果基層的法官、檢察官，大家都已經快要爆炸了，就質疑什麼？就很簡單嘛！就講上一次陳志祥法官的案子嘛！當初司法院認為他在外面有爭論性的言論，就移送評鑑，當然在那個案子裡面，我覺得陳法官發言不當，我也支持司法院把他移送評鑑。但是大家就在質疑，陳諾樺做的事情更嚴重，直接去誣指檢察官，說檢察官在搞犯罪行為。我再講一次，檢察官塞卷證，次長，這是不是犯罪行為？

蔡次長碧仲：有關陳諾樺一事，權責的部分不是本部……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次長，上次我已經問過你了，司法院官官相護，司法院自己對社會負責，我是看不下去啦！我不知道他在司法院內部關係多好，但是我沒有在吃這一套啦！司法院官官相護，法務部的立場是什麼？上次我在這邊質詢，你有跟我說要把我質詢的內容回去跟部長講，現在我就要一個答案嘛！法務部要跟所有基層的檢察官說，我們也相信、也接受司法院做這樣的處置，大家鼻子摸一摸……

蔡次長碧仲：檢察官在案件裡面的感受是最具體的，我們會鼓勵這個檢察官，我們也鼓勵權責單位，就是臺北地檢署，我們會鼓勵他們就這件事情要有一個交代。

黃委員國昌：臺北地檢署現在有交代了嗎？

蔡次長碧仲：因為我們有回函給……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得更直接一點，現在的法官法，送評鑑的單位是掌握在少數的主體上面，次長很清楚。

蔡次長碧仲：對。

黃委員國昌：如果今天任何人都可以請求交付評鑑，我一定馬上去聲請交付評鑑，開什麼玩笑啊？這麼離譜的事情，結果為了有權力的人，全部都在包庇啊！通通都在護航啊！讓我們法官法建立的評鑑制度因為可以啟動機構的官官相護而澈底癱瘓。今天司法院官官相護也就算了，連法務部都這麼軟弱！

蔡次長碧仲：不會，我們跟委員一樣，我們該強硬的時候絕對不軟弱，委員對這部分可以去觀察，因為我們剛剛已經跟委員強調過了。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我看法務部還是很軟弱啊！

蔡次長碧仲：那就繼續看啦！因為我們會鼓勵檢察官……

黃委員國昌：好，次長這樣講，我可以接受，大家都繼續看下去，看是不是有人在我們所謂的監督淘汰和不適任法官的評鑑機制裡面，就因為他是人審委員、就因為他跟司法院高層關係好，大家都在包庇他，連臺北地方法院當初的新聞稿是怎麼寫出來的？有誰參與？通通都沒有給社會一個交代，就想要這樣混過去。我再說一次，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追到底，不要以為夏天司法院花納稅人的錢把這個法官送到日本去進修，而認為這件事就會結束。